

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權益事項宣導

1.補助內容：按子女就讀之學制區分，自小學至大學及獨立學院，分別支給500元至35,800元。

2.應繳證件：

(1)首次申請者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。

(2)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，公私立高中(職)

以上繳驗收費單據。

3.公教人員子女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領有政府其他獎(補)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4.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一方申請。

